

绵阳安县2011年公开考调人民警察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7_BB_B5_E9_98_B3_E5_AE_89_E5_c24_646064.htm 为充实我县公安工作力量，加强公安队伍建设，经研究决定，面向全省公开考调人民警察16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考调原则和标准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和德才兼备的标准。二、考调职位及名额（一）考调职位：治安管理、刑事侦查、交通管理。（二）考调名额：16名（限男性）。三、考调范围四川省范围内在职在编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。四、报考条件（一）具有国民教育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。（二）年龄不超过30周岁（1981年9月31日以后出生）。（三）从事基层警察工作2年以上，已经办理任职定级和公务员登记手续，已授人民警察警衔。（四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，无残疾和器质性病变，符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人民警察职位对身体条件的要求。（五）身高1.7米以上，双眼裸视1.0以上。（六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属于此次报考对象：1、试用期内；2、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；3、正在接收审查；4、正在处分期内；5、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在基本称职及以下。五、报名及资格审查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11年10月8日至10月13日。（二）报名地点：安县人才服务中心。（三）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。报名者在规定时间内在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（<http://axsyglj.my.gov.cn/>）或安县公安局内网弹出窗口自行下载并如实填写《安县2011年公开考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报名资格审查表》。报名人员须现场提交《安

县2011年公开考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报名资格审查表》（一式两份并贴近期同底2寸免冠彩照）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警察证、毕业证（学位证）、奖励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，已授警衔文件的复印件，本人近期2寸同底免冠彩色照片2张。（四）资格审查：由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安县公安局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（包括报名时的初审和考察中的复审）。（五）领取面试通知书：资格审查合格者，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（具体时间、地点于2011年10月14日见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）内到安县人才服务中心领取面试通知书，逾期不领取面试通知书的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六、面试（一）面试时间：2011年10月15日，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面试通知书，面试当天持本人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参考。（二）面试内容：主要测试考调者的责任感和进取心，组织协调和应变能力、仪表举止等。

七、成绩计算 面试总成绩为100分，面试低于75分者为面试不合格，不予考调。

八、体检 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对象，体检标准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九、组织考察 对体检合格人员等额确定考察对象。考察内容包括拟考调人员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业务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等。考核不合格出现空缺名额，从高分到低分等额递补。

十、公示及办理调动手续（一）公示：对考察合格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天（在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）。（二）办理调动手续：对公示合格人员，按相关政策规定及程序办理调动手续。拟考调人员必须在15日内办理完调动手续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，依次等额递补。调入人员需签订5年内不得申请调离安县

公安局的协议。十一、纪律与监督 考调工作政策性、原则性强。对考调工作中的各个环节，必须严肃人事工作纪律，严格考调程序，确保考调工作顺利进行。考调工作接受县纪委监察局和社会的全程监督。在考调过程中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相应资格，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并对相关工作人员做出相应惩处。本次考调工作其它有关事项均在安县政府网站公告。咨询电话：0816 4336118（安县政府人才服务中心）13890111607（安县政府政工监督室）附件：#0000ff>安县政府2011年公开考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报名资格审查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